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旺能环境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9,598,7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242,294.72元，扣减发行费用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176,256.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61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注）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	63,750.00	63,750.00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3,263.36	27,750.00	27,750.00

项目	总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注）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9,229.79	17,606.08	13,999.48
河池项目	27,900.64	393.18	26,485.17	26,485.17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1,490.42	12,032.98	12,032.98
合计	170,530.10	14,376.75	147,624.23	144,017.63

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台州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7,606.08 万元调整为 13,999.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计划

旺能环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1 月 12 日旺能环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变更如下：

上市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以及募集资金投资实施的客观需要，为了简化募集资金投入程序、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旺能环境首先将支付现金对价后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80,267.6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进行增资，并在保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如下变更：

项目	变更前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方式
攀枝花项目	旺能环保向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台州二期项目	旺能环保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河池项目	旺能环保向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湖州餐厨项目	旺能环保向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旺能环境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2016年12月28日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在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

旺能环境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归还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各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和预计情况，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主要为原有募投项目中尚存在资金缺口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前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变化金额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63,750.00	-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6,701.66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509.33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16,926.27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29	-1,860.6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575.96	+10,575.96
合计	144,017.63	144,017.63	-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 金已支付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使用 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支付收购旺能环 保 100%股权的 现金对价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

项目	募集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34,451.66	33,319.71	1,131.95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5,508.81	13,594.60	1,914.21
河池项目	26,485.17	9,558.90	5,713.31	3,845.59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10,172.29	9,905.45	266.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575.96	10,575.96	-
合计	144,017.63	144,017.63	136,859.03	7,158.60

由于目前部分项目尚余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额为7,158.60万元）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上市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上市公司将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按照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4,017.63
减：实际已付款金额	-136,859.03
加：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0.65
减：已扣除手续费	-2.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97.16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38.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97.16万元。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由于在建设过程中，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成本、工程建设和其他费用的开支与计划相比有所下降，从而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

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3、由于建设过程中上市公司取得了利率较低的项目贷款，对于河池项目上市公司优先使用项目贷款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从而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此外，由于目前尚余部分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拟将上述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质保金7,158.60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38.56万元，合计7,397.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旺能环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